附件1

南安市第四批汽车购车补贴及相关促销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激发汽车市场活力，决定开展南安市第四批汽车购车补贴及相关促销活动。通过政府与汽车销售企业整合筹集约450万元汽车促消费资金，吸引南安区域的消费者在南安市域内限额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购车（需在南安市域内注册成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在商务部“汽车流通管理信息系统”备案，详见附件），且除享受本次政府购车补贴优惠外，还可享受锦鲤大奖抽奖活动，促进汽车消费潜力释放，为促消费提供强大动力。

一、活动时间

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3月31日24时止（启动时间将根据云闪付平台活动链接上线情况相应调整）。

以销售合同订立时间和机动车销售发票开具时间为准，补贴名额有限，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二、活动内容

（一）商家组织

1．参加活动的南安市限额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由南安市商务局、南安市汽车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邀请通知、发布活动倡议、收集报名结果，商家应如实提交报名信息、公司资料等，并经南安市商务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政府补贴相关活动。

具体要求：南安市域内限额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需在南安市域内注册成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在商务部“汽车流通管理信息系统”备案，详见附件）。

（二）签订协议

协议一：补贴发放金额统一由南安市商务局打款至福建银联，福建银联与南安市商务局签订协议。

协议二：南安市商务局与汽车销售企业整合筹集促消费补贴资金，由南安市商务局、参加活动的南安市域内限额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逐一签定协议，主要目的是约束参加活动的南安市域内限额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落实本期汽车促消费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宣传、补贴资金的使用等）。

协议三：南安市商务局将委托南安市汽车行业协会具体执行汽车购车补贴锦鲤抽奖活动，南安市商务局与南安市汽车行业协会签订协议。

三、汽车购车补贴活动方案

（一）资金来源

2024年通过政府与汽车销售企业共同整合筹集汽车促消费资金，按照不同档次相应出资比例配套，共计443.48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档次** | **补贴标准** | **补贴数量** | **政府出资** | **车企出资** | **备注** |
| **燃油车一** | 3000元/部车 | 781份 | 2250元/部车 | 1000元/部车 | 车企：750元/部用于汽车补贴，250元用于锦鲤活动。 |
| **新能源车一** | 4000元/部车 | 436份 | 2850元/部车 | 1500元/部车 | 车企：1150元/部用于汽车补贴，350元用于锦鲤活动。 |
| **锦鲤抽奖** | 34.785万元 | / | 0元 | 34.785万元 | 34.785万元用于锦鲤抽奖及第三方服务费。 |
| **小计** | 1217份 | 299.985万元 | 143.5万元 | 汽车补贴：408.7万元（政府出资299.985万元，车企出资 108.715 万元）锦鲤活动：34.785万元（车企出资） |
| **合计** | 1217份 | 443.485万元 |
| 公示结束后，汽车销售企业需根据补贴名单（含燃油车档一、新能源车档一）中的实际补贴名额进行出资，如：补贴名单中A车企享受燃油车档一补贴2辆，新能源车档一3辆，A车企实际应出资2×1000+3×1500=6500元。 |

（二）参与补贴活动的企业

1．南安市域内限额以上且报名审核通过参与本期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需在南安市域内注册成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在商务部“汽车流通管理信息系统”备案，详见附件）。

2．参与补贴活动的企业需与消费者签署购车活动《告知通知书》，避免对补贴事项知晓不清，导致相关投诉。

（三）补贴条件

1．车辆开票价在10万元（含）以上。

2．购车开票日期在2024年1月30日（含）-3月31日24时（开票起始时间将根据活动启动时间相应调整）。

3．行驶证首次注册时间在2024年1月30日（含）-3月31日24时（行驶证首次注册起始时间将根据活动启动时间相应调整）。

4．补贴标准：

**4.1燃油车辆：**

|  |  |  |
| --- | --- | --- |
| 活动档次 | 补贴标准 | 补贴数量 |
| 活动档一 | 每部车3000元、锦鲤抽奖活动资格审核 | 限量781份 |
| 活动档二 | 每部车0元、锦鲤抽奖活动资格审核 | 限量5000份 |

燃油车辆如活动档一名额结束，但在本期汽车补贴总活动尚未结束时，可在满足条件下，申请活动档二，用于与活动档一用户共同参与锦鲤抽奖活动资格入围。按申报审核通过时间顺序，先到先得，用完为止。

**4.2新能源车辆：**

|  |  |  |
| --- | --- | --- |
| 活动档次 | 补贴标准 | 补贴数量 |
| 活动档一 | 每部车4000元、锦鲤抽奖活动资格审核 | 限量436份 |
| 活动档二 | 每部车0元、锦鲤抽奖活动资格审核 | 限量5000份 |

新能源车辆如活动档一名额结束，但在本期汽车补贴总活动尚未结束时，可在满足条件下，申请活动档二，用于与活动档一用户共同参与锦鲤抽奖活动资格入围。按申报审核通过时间顺序，先到先得，用完为止。

本批次汽车补贴依据总金额408.7万元不变的前提下，在活动开展期间，可依据活动档次名额使用情况，对燃油车及新能源车申领各档次补贴名额进行调整。

5．购车时使用POS机具进行刷卡交易或云闪付APP交易付款（交易金额≥1万元）。

6．活动期内，个人消费者（非企业客户，不限制区域和户籍），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在南安市域内符合条件的汽车销售企业真实购买7座（含7座）以下乘用车（新车，新能源车辆以F、D开头），且取得南安市域内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南安市域内缴交购置税，在泉州市域内完成挂牌，即可申请享受补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能享受补贴。

7．活动期间，同一个消费者仅限申请一次补贴（银行卡号、身份证号、机动车牌号、发票号、车辆识别代码，以上五项任一项重复，均视为同一个消费者）。

（四）申报时间和流程

1．申报时间：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申报起始时间将根据活动启动时间相应调整）。

2．申报流程：为方便消费者，提高兑现效率，补贴实行全程无纸化申报。消费者在参与补贴活动的流程为：①下载云闪付APP，并进行注册（用于查看活动内容以及补贴通过名单公示）。②消费者使用云闪付APP并在汽车销售企业指导下扫描指定申请二维码，进入申报登记小程序进行在线资料提交，拍照或扫描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申领补贴本人的银行卡（储蓄卡）”、“车辆行驶证”、“南安市域内限额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独立法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在南安市缴税的购置税完税证明”及“银联POS签购单”（注:“银联POS签购单”是指持卡人支付购车款进行刷卡或者云闪付消费时POS机打印的凭证，需持卡人签字确认）。

3．资格审核过程中，需消费者补充、更新资料时（仅可补充一次，且不含材料不齐、填报错误、申报类型填写错误或不完整、照片不清晰等），消费者需在接到修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登录云闪付APP小程序修改，逾期未发起修改或因补充更新资料不完整等，导致审核不通过，视为自动放弃补贴资格。

4．若消费者上传虚假资料（虚假证件、发票等），一经查实，取消补贴申领资格。

（五）资格审核

名额申请完毕或活动结束后，云闪付通过数据平台对消费者提交信息进行确认；南安市商务局委托公开采购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在申报登记云闪付后台管理员端口，按职责分工分批次，严格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排序就“人”“票”“证”实施审核，并将核验结果予以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名额予以作废。

（六）补贴发放

1．资格审核通过后，由南安市商务局提供审核通过清单（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给福建银联通过云闪付APP进行补贴发放。

2．银联收到审核通过的用户清单后，且在补贴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将政府补贴资金拨付到审核通过清单内的消费者的银行账户，具体以到款通知为准。

3．通过审核的名单公示时间为活动名额用完结束后。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两个月内完成补贴发放。

4．补贴发放时，因消费者申报时提供的银行卡（储蓄卡）账号异常，造成无法发放，在接到变更银行卡（储蓄卡）账号通知之日起15天内，需按照通知要求提供本人的其他银行卡（储蓄卡）账号及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或者提供的银行卡（储蓄卡）账号再次异常，视为自动放弃购车补贴。

四、汽车购车补贴锦鲤抽奖活动

1．由南安市商务局委托南安市汽车行业协会执行汽车购车补贴锦鲤抽奖活动。

2．由南安市汽车行业协会采取公平公正的方式分两次开展锦鲤抽奖活动。参加第一次抽奖活动资格为2024年2月20日（含）前申报补贴并通过审核的消费者；参加第二次抽奖活动资格为2024年3月31日（含）前，所有申报补贴并通过审核的消费者（包含参加第一次抽奖活动除中奖人外的消费者）。

3．锦鲤抽奖活动将分别在2024年元宵节前后及购车补贴活动结束后开展，具体抽奖活动地点及时间将在南安商务公众号公布。

4．抽奖活动应聘请公证人员，并在公证人员的公证下从审核通过的消费者中，分两次随机共抽取4名消费者（第一次抽2名，第二次抽2名），各补贴5万元购车资金。

5．锦鲤抽奖活动的奖品将在所有购车补贴活动结束后发放，涉及的个人偶然所得税、车辆购置税等相关税费均由中奖人承担，若中奖人拒绝承担将视为放弃中奖资格。

6．对于获奖名单在南安商务公众号予以公示七天，不符合条件的名额予以作废。

7．本期汽车促消费活动通过政府与汽车销售企业整合筹集443.485万元汽车促消费资金，并从中列支34.785万元用于本次锦鲤抽奖活动及第三方服务费，委托南安市汽车行业协会执行，并拨付至协会指定账户，活动结束后，由协会对使用资金的明细进行公示并由出资方确认无误，涉及结余资金由协会在指定周期内退回南安市商务局指定账户，南安市商务局、协会及参与活动车企就资金处理另行达成一致的除外。

五、其它说明

（一）为符合财政资金审计等法定需要，政府部门可能需要在必要范围内收集汽车补贴详情（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发票及行驶证信息、交易商家信息），以便进行检查与核实。

（二）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等，活动举办方可根据活动的实际举办情况对活动规则进行变更或调整，相关变动或调整将公布在活动页面上或以合适的方式及时通知。

（三）为保证活动有序进行，如消费者出现作弊违规行为（如刷单、套现、上传虚假证件、发票、伪造POS签购单，虚假交易等），活动举办方有权取消消费者参与活动资格，并有权收回用户获得的权益。

（四）参加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负责做好消费者的申报指导，协助消费者核对申报材料的各项信息，确保照片或扫描件清晰和信息准确无误，活动期间同一家销售企业累计3次因材料不齐、填报错误或不完整、照片不清晰等原因，造成消费者无法享受活动补贴的，将取消该销售企业下一次参与同类活动的资格。各汽车销售企业要做好活动情况的宣传解释工作，避免对补贴事项知晓不清，导致相关投诉，产生大量咨询件或投诉件的相关汽车销售企业将取消近三年参与补贴活动的资格。

（五）参加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如未根据协议按时将活动配套补贴资金款项支付到南安市商务局指定账户，相关汽车销售企业将承担违约责任并取消近三年参与我市汽车购车活动资格，造成的补贴金额不足及产生的相关责任由违约企业承担。

附件：南安市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

附件

南安市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乡镇（街道）** | **地址** | **主营车型品牌** |
| 1 | 南安元泽汽车有限公司 | 美林街道 | 南安市美林柳美北路火车站前 | 上汽大众-朗逸、凌渡，帕萨特、途观、途昂家族、威然、ID系列 |
| 2 | 南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美林街道 | 南安市美林办事处柳美北路 | 一汽大众 |
| 3 | 南安市文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美林街道 | 南安市美林柳美南路7号 | 东风日产、福特、奇瑞、埃安、长安 |
| 4 | 南安市耀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美林街道 | 南安市美林街道洋美村 | 宝骏、五菱 |
| 5 | 泉州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美林街道 | 南安市美林办事处西美村柳美北路2号展厅 | 别克 |
| 6 | 泉州合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霞美镇 | 南安市霞美镇霞美村霞郊280号 | 吉利 |
| 7 | 南安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霞美镇 | 南安市霞美镇霞美东路168号B22幢 | 比亚迪新能源汽车 |
| 8 | 泉州荣兴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霞美镇 | 南安市霞美镇汽贸南路12-3号 | 比亚迪新能源汽车 |
| 9 | 泉州元麦汽车有限公司 | 水头镇 | 南安市水头镇五里桥大道1490号 | 上汽大众-朗逸、凌渡、帕萨特、途观、途岳、途昂、途昂X、ID系列 |
| 10 | 南安菱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水头镇 | 南安市水头镇五里桥大道1582号 | 宝骏、五菱 |